威环牧字〔2020〕15号

2020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（中央财政补助）实施方案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环翠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》（威环政办字〔2018〕15 号）精神,依据威海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0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（中央财政补助）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威财农整〔2020〕21 号）文件，按照源头减量、过程控制、未端利用的治理思路，加快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，积极发展生态畜牧业，结合生猪稳产保供工作,经中心党组会议研究同意,制订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奖补对象

奖补资金共计20万元。对全区范围内规模生猪养殖场户开展的改进饲养水平、改善畜禽舍环境、应用生物制剂减少粪污臭气、建设粪污收集处理设施、有机肥生产工程等进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投入单项补贴。

二、奖补条件

（一）在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备案，取得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》且养殖档案记录规范，纳入国家直联直报系统的生猪规模养殖场，设计规模达到年出栏500头以上的养猪场。

（二）当年改扩建或新上粪污治理设施设备并正常运行的畜禽规模养殖场。依照“一控两分三防两配套一基本”标准配建、改建、扩建粪污综合利用设施设备，且粪污治理配建设施通过了畜牧、环保部门联合验收。

（三）年度内推广使用干清粪、雨污分流、固液分离、微生物处理粪便、臭气控制等技术。养殖场户租用土地从事牧草或饲料粮作物种植，或者与周边农户签订粪污消纳合同等方式实现粪污资源化利用。

三、项目管理

1．项目申报。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资金依照《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财农2020 10号），对验收合格的项目单位直接补助。根据温泉、羊亭畜牧兽医中心站推荐和中心党组会议通过，环翠区华义猪场、威海康源藏香猪养殖场、威海麟海牧歌生态养殖公司、环翠区春绿家庭农场等4家养猪场作为项目实施单位（具体见附件），每场户奖补5万元。

2．项目实施。科技科负责项目实施的管理、档案整理和绩效评价，加强对项目建设单位的调度检查。温泉、羊亭畜牧兽医中心站负责具体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的技术服务工作，指导项目单位按照项目建设要求实施，及时发现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，并加以解决，确保项目按期完工。财务科负责项目经费使用、管理及项目资金拨付工作。

3．项目验收。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项目验收工作，10月份前组织项目验收，验收时邀请区农业农村局、生态环境分局参加；项目验收合格后，须公示验收结果，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，无异议后，及时拨付有关项目资金。

4．项目备案。资金拨付后15日内，科技科、财务科将项目完成、验收、实施效果及资金拨付等情况进行总结，分别汇报区农业农村局、区财政局备案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做好组织实施。区畜牧业发展中心成立由主要负责人为组长，分管负责人、羊亭、温泉畜牧兽医中心站、财务科、办公室、科技科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，负责项目实施的领导、协调、统筹、实施和验收的监管。

（二）加强部门协调，做好资金监管。项目由区畜牧业发展中心组织实施，负责项目总体方案制订、实施协调管理、牵头组织验收。加强对项目资金监督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禁用于非本项目规定的其他开支，严防截留或挪用资金。

（三）加大总结宣传力度。区畜牧业发展中心办公室做好相关信息报送，认真开展项目总结，及时总结典型模式和成功经验，大力宣传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在加快乡村振兴、推进农村改革发展中的重要作用，扩大项目的社会效益。

附件：

1. 环翠区2020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（畜牧）项目单位情况表

2. 环翠区2020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（畜牧）项目验收表

环翠区畜牧业发展中心

2020年8月28日

附件1

环翠区2020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（畜牧）项目单位情况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单位名称 | 设计存栏 | 联系人 | 地址 | 电话 | 备注 |
| 1 | 环翠区华义猪场 | 2000 | 林千郁 | 温泉镇双寺夼村 | 13963131195 |  |
| 2 | 威海康源藏香猪养殖场 | 950 | 王俊伟 | 羊亭镇于家夼村 | 18606313577 |  |
| 3 | 威海麟海牧歌生态养殖公司 | 2600 | 林 麟 | 温泉镇西七夼村 | 17606318163 |  |
| 4 | 环翠区春绿家庭农场 | 1000 | 林贵方 | 温泉镇西七夼村 | 13371173916 |  |

附件2

环翠区2020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（畜牧）项目验收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猪场名称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设计规模（头） |  | 粪污设施投入资金（万元） |  |
| 验收内容 | 1、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》 | | □是 □否 |
| 2、设计规模达到年出栏500头以上 | | □是 □否 |
| 3、当年内改扩建或新上粪污治理设施设备并正常运行 | |  |
| 4、粪污设施达到“一控两分三防两配套一基本”标准，通过畜牧、环保部门联合验收 | | □是 □否 |
| 5、年度内推广使用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 | |  |
| 现场检查  人员签字 |  | | |
| 领导小组  审查意见 | 签字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

注：养殖场动物防疫合格证、营业执照、粪污整治设施配建验收表、环评备案表、粪污消纳协议（或自用说明）、直联直报系统信息页等资料附后。